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旅游、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二）统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及产业发展，拟订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工作。（三）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业务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活动和项目实施。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文物和基层相关设施建设。（四）依法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案件联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监测经济运行；负责行业统计及统计信息发布。（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创新发展，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六）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七）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八）指导、管理、协调全市文化领域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九）指导、管理、协调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

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十）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跨区域、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跨区域交流活动。管理指导文博对外交流工作。开展广电国际交流和合作。（十一）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十二）负责全市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十三）负责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文物相关的推荐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确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五）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改革。压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队伍建设的责任。（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化股、市场管理股、旅游股、文物一股、文物二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433.8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7.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7.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67.91	总计	62	346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7.91	3467.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89	3433.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5.24	2985.24					
2070101	行政运行	93.99	93.9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	23.69					
2070108	文化活动	73.53	73.5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50	1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81.53	2781.53					
20702	文物	392.65	392.65					
2070204	文物保护	386.99	386.9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65	5.6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5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	1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	1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	1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7.91	128.01	3339.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89	93.99	333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5.24	93.99	2891.25			
2070101	行政运行	93.99	93.9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		23.69			
2070108	文化活动	73.53		73.5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50		1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81.53		2781.53			
20702	文物	392.65		392.65			
2070204	文物保护	386.99		386.9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65		5.6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5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	1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	1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	1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433.89	3433.8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3	1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2	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7	1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7.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7.91	3467.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67.91	总计	64	3467.91	346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7.91	128.01	3339.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3.89	93.99	333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5.24	93.99	2891.25
2070101	行政运行	93.99	93.9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		23.69
2070108	文化活动	73.53		73.5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50		1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81.53		2781.53
20702	文物	392.65		392.65
2070204	文物保护	386.99		386.9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65		5.6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5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	1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	1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	1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	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	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9.29	30201	办公费	2.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5.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2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15.42	公用经费合计								1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74.57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374.5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2.5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467.91万元，支出总计3,467.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63.68万元，增长33.16%，支出总计增加863.68万元，增长33.16%。主要原因是近年文化旅游及文物保护方面大力发展，财政资金投入较多，导致2024年度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增长33.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467.9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467.91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67.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8.01万元，占比3.69%；

项目支出3,339.90万元，占比96.3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67.91万元，支出总计3,467.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63.68万元，增长33.1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63.68万元，增长33.16%。主要原因是近年文化旅游及文物保护方面大力发展，财政资金投入较多，导致2024年度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增长33.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467.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3.68万元，增长33.16%。主要原因是近年文化旅游及文物保护方面大力发展，财政资金投入较多，导致2024年度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增长33.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433.89万元，占比9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3万元，占比0.50%；

卫生健康支出(类)6.52万元，占比0.19%；

住房保障支出(类)10.17万元，占比0.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553.54万元，支出决算3,46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5%。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5,518.81万元，支出决算3,43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2%，用于群众文化活动、文物保护、旅游发展。较上年决算增加860.94万元，增长

33.46%，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增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7.94万元，支出决算1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0%，用于养老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37万元，增长33.7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61万元，支出决算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2%，用于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91万元，增长16.2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17万元，支出决算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5%，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46万元，增长16.7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42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相关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12.5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9万元，比2023年减少0.34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4.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4.5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4.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4.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9个，涉及资金4913.26万元：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日常及时跟进指出，使实际支出能够尽快形成，避免预算执行不到位，制度建设方面完善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全面保障项目顺利完成，资金管理方面合理分配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晋财市教[2023]1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晋城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市教[2023]1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晋城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教科文科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资金总额:										20.07					20.07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0.07					20.07					0					0					0					0.00					0.00					已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市教[2023]159号),用于行政村开展的各类演出活动,以及基层文化服务点日常带教开展文化宣传讲座等,共涉及304个行政村(社区),共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768500元。										市级资金补助304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660元/村,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及时开展文化培训,提高文化培训参与度,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提高群众及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值										实际完成值										定比达标情况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的行政村数量										=个										=304个										=304个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的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的完成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的成本										=元/村										=660元/村										=660元/村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文化培训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8%										≥8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现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文物局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市级补助资金20.07万元;全年执行数20.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情况分析										市级资金补助304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660元,补助资金完成率100%;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提高文化培训开展水平,提高文化培训参与度。																																																																																									
项目绩效分析										效益情况分析										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																																																																																									
项目绩效分析										满意度情况分析										群众及被补助单位满意度98%。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结论做法										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即财政拨款,如非年初预算编制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非编制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市教[2023]1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中央绩效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市教[2023]1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中央绩效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教科文科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83	75.83	7	7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75.83	7	7	0	100.00	10.00	已全部拨付至各相关单位,执行率100%。	
省级财政资金		75.83	0	0	0	0	0.00	0.00	已全部拨付至各相关单位,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市教[2023]159号),现下达我单位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绩效补助资金共计758300.00万元,用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行政村开展的各类演出活动,以及基层文化服务点等接入运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传培训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中行政村数量	=个	=304个	=304个		20	20	中央绩效部分不涉及农村文化活动中行政村数量。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中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中完成时间	=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中成本	=元/村	=660元/村	=660元/村		10	10	中央绩效部分资金75.83万元,不涉及660元/村。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文化活动中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中央绩效补助资金75.83万元;全年执行数75.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绩效部分补助对象数量18家,补助资金发放率100%;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提高文化活动中开展水平;提高文化活动中群众参与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及被补助单位满意度88%。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市教[2023]1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
(中央省级基本因素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市教[2023]1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中央省级基本因素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教科文科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95		80.95		49	49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59.79		27.84	27.84	0	100.00	10.00	基本因素部分资金已全部拨付至相关单位,执行率100%。	
省级财政资金	80.95		21.16		21.16	21.16	0	100.00	10.00	基本因素部分资金已全部拨付至相关单位,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市教[2023]159号),用于行政村开展的各类群众活动,以及基层文化服务点日常维护及开展文化惠民讲座等,每个村660元,共计304个行政村(社区),共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1768900元。					中央及省级基本因素补助单位4家,及时开展文化培训,提高文化培训群众参与率;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提高群众及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农村文化培训补助行政村数量	=个	=304个	=304个			20	20	基本因素部分指标不涉及农村文化培训补助行政村数量。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培训的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文化培训的完成时间	=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文化培训的成本	=元/村	=660元/村	=660元/村			10	10	基本因素部分80.95万元,指标不涉及农村文化培训成本660元/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文化培训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8%	≥8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中央及省级基本因素补助资金80.95万元;全年执行数80.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基本因素补助对象数量4家,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提高文化培训开展水平;提高文化培训群众参与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及被补助单位满意度为88%。									
	主要结论做法		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局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编制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财文[2023]101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1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0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等级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4.64	34.64	0	0	0	0	0	0	0	
		中央财政拨款	0	69.48	0	0	0	0	0.00	0.00		资金总执行率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多镇(街道)、文化馆100%。
省级财政拨款	34.64	21.16	0	0	0	0	0.00	0.00		资金总执行率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多镇(街道)、文化馆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我市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						公共图书馆中央补助资金11.0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69万元、文化馆中央补助资金11.0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69万元、多镇(街道)文化中心(12个)中央补助资金9.1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04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3个)中央补助资金8.2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76万元、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多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进度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多镇(街道)文化中心数	1个	12个	12个		5	5				
		公共图书馆数	1个	1个	1个		5	5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数	1个	3个	3个		5	5				
		文化馆(站)数	1个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文化阵地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资金指标	多镇(街道)文化中心中央补助资金	11.04万元	11.04万元	11.04万元		1.25	1.25			
			多镇(街道)文化中心省级补助资金	3.69万元	3.69万元	3.69万元		1.25	1.25			
			公共图书馆中央补助资金	11.04万元	11.04万元	11.04万元		1.25	1.25			
			公共图书馆省级补助资金	3.69万元	3.69万元	3.69万元		1.25	1.25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中央补助资金	8.28万元		8.28万元	8.28万元		1.25	1.25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省级补助资金	2.76万元	2.76万元	2.76万元		1.25	1.25						
文化馆(站)中央补助资金	11.04万元	11.04万元	11.04万元		1.25	1.25						
文化馆(站)省级补助资金	3.69万元	3.69万元	3.69万元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阵地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满意度	≥80%	≥80%	≥85%		10	10					
总 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文化局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预算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34.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9.48万元，省级资金21.16万元；全年执行数34.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公共图书馆中央补助资金11.0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69万元、文化馆中央补助资金11.0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69万元、多镇(街道)文化中心(12个)中央补助资金9.1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04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3个)中央补助资金8.2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76万元、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00%，于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分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多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多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满意度为85%。									
	主要结论或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调整预算，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选择预算执行数据填报。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06号)提前下达2024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6号)提前下达2024年度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项目经费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88	7.88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7.88	7.88	0	0	0	0.00	0.00	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策划全年,按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及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安排部署完成各项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承办工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参与度。					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34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完成1071场次;17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完成296场次;35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完成247场次,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参与度,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文化活动数量	≥个	≥10个	≥1914个		20	20	完成1071场次;17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完成296场次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一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文化活动成本标准	≤万元/个	≤20万元/个	≤7.88万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	≥85%	≥8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7.88万元;全年执行数7.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挖掘培养34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17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35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活动完成率100%;34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补助4.05万元、17个乡土文化能人艺人补助1万元、35个乡村文化带头人补助2.6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满意度情况	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为88%。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07号) 提前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7号)提前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理(转)会	执行率	得分	绩效自评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4	30.4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30.4	30.4	0	0	0	0.00	0.00	资金已全部拨付至相关单位,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龙头景区、重点景区有序组织旅游厕所示范项目建设,完成金山新建精品厕所片区旅游厕所建设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旅游体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用于补助金山新建精品厕所片区旅游厕所1座,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资金自评理论为优,得分90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旅游厕所数量	=1座	=1座	=1座		20	20		
		质量指标	11座及以上旅游厕所达标率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旅游厕所完工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旅游厕所标准	=万元	=30.4万元	=3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旅游体验及舒适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对旅游厕所满意度	≥%	≥80%	≥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旅游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用于金山新建旅游厕所1座,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补助金山新建精品厕所片区旅游厕所本项资金共30.4万元,执行率100%,支出30.4万元。								
	产出情况分析		金山新建旅游厕所1座,旅游厕所完工率为100%,旅游厕所完工时间为2024年全年。								
	效益情况分析		提升了旅游景区服务质量。								
	满意度情况分析		旅游景区满意度为8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案及时跟进指出,便向原文转出及执行情况,避免预算执行不到位,制度建设方面完善资金拨付制度建设,资金项目顺利实施,资金管理方合理分配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按预算编制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08号)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8号)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	40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30	0	0	0	0.00	0.00	已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省级财政资金	40	10	0	0	0	0.00	0.00	已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博物馆纪念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活动,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适应高平市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地下文物安全,推动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和谐发展。					下达资金40万元,中央30万元、省级资金10万元,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补助数量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博物馆开放率	≥%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博物馆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6月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10	10		
		成本指标	博物馆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8	8		
		博物馆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参观博物馆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群体满意度	≥%	≥80%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文物局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分配至文保中心,下达资金40万元,中央30万元、省级资金10万元,已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支出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博物馆正常开放100%,博物馆对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资金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								
		效益情况及分析	传统文化影响力和和软实力有所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公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09号)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9号)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水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22	33.22	0.005	0	0.005	0	0		
省级财政资金		33.22	33.22	0.005	0	0.005	0.00	0.00	已分配至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员的待遇，切实增强文物保护员管好文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全省无专门管理机构的县、省保单位及长城重要点段的管护工作。					2024年已将我市44处聘用的91名文保员工资已下发至乡镇每人每年3650元，总计33218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管护文保员数量	=人	=91人	=9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	≥90%	≥93%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文保员资金发放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管护文保员资金	=万元	=33.22万元	=33.215万元		10		结余50元，年底收回		
	效益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96%		10	10			
总分										9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物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下达预算数33.22万元，支出33.2150元，结余50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于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分配，分配至15个乡镇，文保员数量91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文物保护水平提升作用显著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10号)提前下达2024年
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10号)提前下达2024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04	46.04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46.04	46.04	0	0	0	0.00	0.00		已分配至文保中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对古建筑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排除低级别文物安全隐患,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的保存现状,助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的繁荣发展。					已于2024年3月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数量	=1个	=39个	=39个		20	20			
		质量指标	古建筑文保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古建筑文保单位资金到位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资金金额	=万元	=46.04万元	=46.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古建筑文物保护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古建筑文物保护满意度	≥%	≥85%	≥96%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立项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物股具体负责,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年初预算数为46.04万元,全部分配至文保中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46.04万元(39处)用于国保、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已于2024年3月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效益情况		带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性。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我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15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15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存		执行率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存	执行率	执行率	执行率			
	资金总额:	546	546	120	71.351	48.649	59.46	5.95			
中央财政拨款	0	546	120	71.351	48.649	59.46	5.95	426万元已分配至文物保护中心			
省级财政拨款	546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维修保护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切实抓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工作。					高平寺塔山崖摩崖造像项目当年资金120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71.350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0%，高平寺塔山崖摩崖造像项目300万元和羊头山石窟崖摩崖造像项目126万元已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为具体实施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数	=个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验收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高平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补助金额	=万元	=300万元	=300万元			4	4	
		质量指标	高平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补助金额	=万元	=120万元	=71.35092万元			2	1	待省文物局验收后，决算申报。
		质量指标	羊头山石窟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补助金额	=万元	=126万元	=126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保护质量		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4.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高平寺塔山崖摩崖造像项目，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到位率于2024年12月底前按期执行，该项目总金额为546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487.350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0%，其中：高平寺塔山崖摩崖造像项目当年资金120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71.350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0%，高平寺塔山崖摩崖造像项目300万元和羊头山石窟崖摩崖造像项目126万元已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为具体实施单位。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数3处，(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3) 时效指标验收时间2024年12月，(4) 成本指标高平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保护补助金额300万元，(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6)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85%。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高平寺塔山崖摩崖造像项目300万元，(3)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4)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6)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								
	效益情况及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2)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3)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4)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6)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2)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3)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4)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6)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文物保护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范流程的规范和标准分配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按确认数。
-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2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2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219	118.721	1.07	0.11				
	省级财政资金	120	120		120	1,219	118.721	1.07	0.11	项目前期工作未结束导致支出进度慢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晋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价值重大,通过对玉泽清真观修缮工程、圆融寺唐殿及旌善塔等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修缮及保护工作和文保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					圆融寺唐殿保护修缮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前期工作也按要求公开、招投标、开工备案,玉泽清真观保护修缮工程由文物保护单位负责,资金已分配至文保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修缮保护数量	=个	=2个	=2个		20	20				
			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下达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圆融寺唐殿及旌善塔修缮金额	=万元	=120万元	=1,219万元		5	1	项目备案中		
			玉泽清真观保护修缮工程金额	=万元	=149万元	=14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0	项目备案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76.11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立项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物局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制度执行,圆融寺唐殿保护修缮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招投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中标单位为山西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资金289万元,其中149万分配至文保中心,共支出150,2190元,支出率58.12%。								
产出情况			文物修缮保护数量为2个,圆融寺唐殿及旌善塔修缮工程费用为1,219万元,文保中心分配49万元,于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交付。										
效益情况			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性,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8%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前期工作未结束导致支出进度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选择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文[2023]131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31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教科文科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3.63	93.63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66.89	0	0	0	0.00	0.00	已全部拨付至各乡镇,执行率100%。												
省级财政资金	93.63	26.75	0	0	0	0.00	0.00	已全部拨付至各乡镇,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3】131号)下达我单位93.63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文化站补充图书、行政村自行开展活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补助304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央2200元/村,省级880元/村,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补助发放达标率100%,开展活动完成率100%;及时开展文化活动,提高文化活动群众参与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补助行政村数量	=个	=304个	=304个		20	20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满意度	≥%	≥85%	≥86%		10	0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下一年度完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	=202412月底	=2024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文化活动补助资金	=万元	=93.63万元	=93.6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文化活动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6%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93.6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66.8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6.75万元;全年执行数93.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补助304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央资金2200元/村、省级资金880元/村,补助资金发放率100%,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活动完成率100%,提高文化活动开展水平。																	
		效益情况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度。																	
		满意度情况		提高群众满意度为86%。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教[2023]177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教[2023]177号)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	4.6	0	0	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4.6	4.6	0	0	0	0	0.00	0.00	资金已拨付至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日常运转, 率真人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文化惠民工作, 适应高平市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保障提供高质量文化服务, 推动全市文化工作和谐发展。										公共图书馆0.8万元、文化馆0.8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2.4万元、社区城市(街道文化中心)(3个)0.6万元, 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日常运转, 率真人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定量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个	=12个	=12个		5	5							
			公共图书馆数量	=个	=1个	=1个		5	5							
			文化馆(站)数量	=个	=1个	=1个		5	5							
			社区城市(街道文化中心)数量	=个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图书馆、文化馆开放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补助金额	=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2.5	2.5							
			公共图书馆补助金额	=万元	=0.8万元	=0.8万元		2.5	2.5							
			文化馆(站)补助金额	=万元	=0.8万元	=0.8万元		2.5	2.5							
社区城市(街道文化中心)补助金额			=万元	=0.6万元	=0.6万元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86%		10	10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现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化局具体负责实施,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制度执行, 该项目下达资金4.6万元, 全年执行数4.6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公共图书馆0.8万元、文化馆0.8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2.4万元、社区城市(街道文化中心)(3个)0.6万元, 免费开放补助发放率100%, 于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分配,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年免费开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率真人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满意度为86%。													
	主要结论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制度执行。													
	项目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数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教[2023]178号)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教[2023]178号)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	2	0	0	0	0.00	0.00	0.00	已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市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等项, 面向广大市民提供高质量群众文化服务, 提升文化生活水平。					2万元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开放数量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直接补助发放率	1%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博物馆开放时间	一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博物馆开放补助金额	1万元	2万元	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博物馆开放认可度		提高	达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文物局具体负责实施,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制度执行, 分配至高平中心, 下达资金2万元, 支出2万元, 支出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博物馆正常开放率100%, 2万元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分配至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传统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有所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公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高平市网格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高平市网格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本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9.505	159.505	0.022	0	0.022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505	159.505	0.022	0	0.022	0.00	0.00	已分配至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文物网格员发放去年1-9月份补助, 加强文物保护,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 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社区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法字〔2018〕19号), 对我市437名文物网格员, 以2737元/人的补助标准将资金下达至15个乡镇, 并由乡镇发放至文物网格员本人, 网格员负责文物安全、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隐患排查, 加强文物保护点的日常管理, 保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安全, 熟悉并掌握辖区文物的基本情况, 建立健全本村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定期做好详细的安全巡查记录, 每月定期进行文物点的安全检查, 发现文物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查出隐患能立即排除的立即排除, 不能立即排除的要及时上报, 按时参加组织的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 网格员如期完成职责, 做好本村文保单位的管理工作, 按2023年9月24日常务会议精神, 2023年10月起不在聘用网格员, 完成进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数量	=人	=437人	=437人		20	20		
		质量指标	文物网格员补助下发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文物网格员补助下发时间	=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1-9月		10	10		
	成本指标	文物网格员补助金额	=元/月	=3650元/月	=304元/月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网格员保护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网格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59.5050万元, 执行数159.4832万元, 结余218元,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市437名文物网格员, 以2737元/人的补助标准将资金下达至15个乡镇, 并由乡镇发放至文物网格员本人, 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分配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 增强网格员责任感, 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网格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0	0	
	资金总额		18.4	18.4	0	0	0	0	0	0	
市县级配套资金		18.4	18.4	0	0	0	0.00	0.00	已全额拨付至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转。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本级配套资金用于补助304个行政村开展的各提报项目以及基层文化服务点度带融入,进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传讲座,有利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质量。		公共图书馆2.2万元、文化馆2.2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9.6万元、社区城市(街道)文化中心(3个)2.4万元、街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转。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	=个	=15个	=15个		6	6			
		图书馆	=个	=1个	=1个		7	7			
		文化馆	=个	=1个	=1个		7	7			
	产出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下达率	=%	=100%	=100%		10	10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下达时间	=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乡镇文化站“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	=万元/站	=1.5万元/站	=0.8万元/站		4	4			
		图书馆“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	=万元	=6万元	=3.2万元		3	3			
		文化馆“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	=万元	=6万元	=3.2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文化站“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8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化局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18.4万元,全年执行1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公共图书馆2.2万元、文化馆2.2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9.6万元、社区城市(街道)文化中心(3个)2.4万元,免费开放补助于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分配,资金发放率100%,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年免费开放。								
	效益情况		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为88%。								
	主要结论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A级景区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A级景区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5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500	0	100.00	10.00	已于2024年完成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发展壮大景区市场主体成为旅游景区，持续增加我市A级旅游景区质量和存量。2024年成功创建3家3A级旅游景区(釜山景区、七佛山旅游景区、丹朱岭工业旅游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羊头山景区)。					用于补助3A级旅游景区奖励(釜山景区、七佛山旅游景区、丹朱岭工业旅游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羊头山景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资金自评结论为优，得分100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3A级旅游景区数量	=家	=3家	=3家		10	10			
			创建4A级旅游景区数量	=家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创建A级旅游景区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3A级旅游景区奖补金额	=万元/家	=100万元/家	=100万元/家		5	5				
		创建4A级旅游景区奖补金额	=万元/家	=200万元/家	=200万元/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旅游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用于A级景区奖励，补助3A级旅游景区奖励(釜山景区、七佛山旅游景区、丹朱岭工业旅游景区)，1家4A级旅游景区(羊头山景区)，本项资金共500万元，执行率100%，支出500万元。									
	产出情况分析		成功创建3A级旅游景区3家(釜山景区、七佛山旅游景区、丹朱岭工业旅游景区)，每家补贴资金100万元，4A级旅游景区奖励1家(羊头山景区)，每家补贴资金200万元，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支付，支付完成率为100%。									
	效益情况分析		提升旅游行业快速发展。									
	满意度情况分析		景区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文物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文物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	9	9	9	5.655	3.345	62.83	6.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	9	9	9	5.655	3.345	62.83	6.28	印刷费用未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高文物工作管理水平，保障我市文物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山西低级别文物灾后修缮项目竣工仪式活动费用、6.8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铁佛寺检票设备购置费用及服务费用、制作质保单位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费用、差旅费、邮递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采购涉及项目数量	=项	=1项	=0项		10	0	本年度未采购办公用品	
			印刷涉及项目数量	=项	=1项	=1项		5	5		
			邮电涉及项目数量	=项	=1项	=1项		5	5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0%		10	0	本年度未采购办公用品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0年第三季度		10	0	本年度未采购办公用品
				办公费	=万元	=6万元	=6万元		4	4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印刷费	=万元	=4万元	=0万元		4	0	印刷费2024年度未支出	
			邮电费	=万元	=1万元	=1万元		2	2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62.28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立项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文物局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执行，2024年第三季度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下达资金9万元，支出56548元，结余33452元，支出率62.83%，主要原因为印刷费用未支出。								
		产出情况	涉及项目数为6项，随用随支。								
		效益情况	保证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满意度情况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本年度未采购办公用品；2.印刷费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炎帝文化杂志相关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炎帝文化杂志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0	15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神农炎帝文化》杂志编印,进一步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促进炎帝文化交流与发展。					《神农炎帝文化》会刊由高平市炎帝文化研究会主办,高平市文旅局主管,旨在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进一步推介高平,加强晋闽台三地的炎帝文化联系,增强中华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神农炎帝文化》一年两期,分别在每年的6月、12月刊印并分发,炎帝文化杂志印刷期数为2期,每期印刷数量为4000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期印刷杂志数量	=册	=4000册	=4000册	10	10			
			炎帝文化杂志印刷期数	=期	=2期	=2期	10	10			
		质量指标	杂志印刷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杂志印刷时间		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炎帝文化杂志印刷金额	=元/册	=37.5元/册	=37.5元/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炎帝文化交流与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进一步弘扬炎帝文化		弘扬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稿人满意度	≥%	≥95%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神农炎帝文化》一年两期,分别在每年的6月、12月刊印并分发,每年第一期在1月份通过网印、邮递等方式开始征稿,4月份开始编辑,5月份编辑校对,6月刊印;第二期在7月开始征稿,10月编辑,11月份排版校对,12月刊印,下达资金150000元,执行率为0。								
	产出情况		《神农炎帝文化》每期印刷4000册,发送4000册,印刷验收合格率为100%,每年6月和12月完成刊印和分发。								
	效益情况		促进炎帝文化交流,进一步弘扬炎帝精神								
	满意度情况		《神农炎帝文化》旨在宣传高平的炎帝文化资源、炎帝文化遗迹以及晋闽台三地的炎帝文化交流,群众满意度为90%。为了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神农炎帝文化》编辑部接下来会搜集群众的要求,加以完善。								
	主要经验做法		《神农炎帝文化》会刊以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为宗旨,广泛搜集、整理、挖掘高平的炎帝文化资源以及高平的本土文化,并且面向全国各地进行征稿,充分吸收外地的稿件,与高校的专家学者约稿,提高会刊的质量和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炎帝文化杂志于2024年年底完成,时间较迟,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支付流程,待2025年初预算下达后及时完成支付。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15	0	100.00	10.00	于2024年8月完成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必备性指标评价表》，“梦回长平”不夜城，完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					梦回长平”不夜城景区，完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因此给予15万元奖补资金，为人们夜间休闲消费提供更多选择，也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注入更多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处	—1处	—1处		20	20		
		质量指标	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奖补金额	—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旅游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必备性指标评价表》，“梦回长平”不夜城，完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具体由旅游局执行，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此项目进行监督和审核，该项目资金共15万元，已于2024年8月完成支付，支付率为100%。						
			产出情况		补建景区数量为1处，为长平不夜城景区，“梦回长平”不夜城，完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已于2024年8月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		提升了旅游景区服务质量。						
			满意度情况		受众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2.5	12.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2.5	12.5	12.5	12.5	12.5	0	100.00	10.00	资金已全部执行,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发掘、继承和保护我市传统工艺,丰富我市传统工艺美术题材和产品品种,更好地保护与传承我市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实现传统工艺美术文化产业。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专利或文创大赛获奖作品转化为产品企业2个,补助资金12万元,完成率100%;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博览会、博览会企业1个,补助资金0.5万元,完成率100%;提高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水平,更好地保护与传承我市传统工艺美术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传统工艺美术获奖作品转化为产品企业	一个	一个	二个	20	20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实际数量为2。	
		质量指标	省级传统工艺美术获奖作品转化产品企业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工艺美术作品转化企业产品资金下达时间	一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工艺美术作品转化企业产品资金金额	—1万元	—12.5万元	—1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12.5万元,全年执行数1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专利或文创大赛获奖作品转化为产品企业2个,补助资金12万元,完成率100%;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博览会、博览会企业1个,补助资金0.5万元,完成率100%;资金支付完成率100%,于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资助对象满意度为88%。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是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大粮山景区免费开放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粮山景区免费开放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粮山是长平之战的发生地，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为夯实开发基础，加快景区发展，对于免收门票导致运营困难的情况，特申请免费开放补贴100万元。					为提升大粮山景区的基础建设和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业发展，补助米山镇大粮山景区，本级资金100万元，补助资金发放率100%，用于改善设施、优化服务，提高景区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单位数量	=家	=1家	=1家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月	=2024.2月	=2024.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万	=100万	=10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大粮山景区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单位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旅游服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助米山镇大粮山景区，本级资金100万元，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提高景区服务质量。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快景区快速发展，提升景区服务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加快景区发展，提高景区满意度，景区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281	16,281	16,281	16,28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81	16,281	16,281	16,28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确保规划内容符合基本规律和总体发展趋势。				委托专业公司开展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任务和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评审	=次	=1次	=1次		10	10	
		数量指标	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数量	=项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展规划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展规划验收时间	=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成本	=元	=162811.6元	=162811.6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验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物局具体负责实施，委托第三方进行规划编制工作，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完成，该项目下达金额为162811.6元，支出金额为162811.6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于2024年第二季度验收合格，编制高平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一册，编制成本为16.28万元。						
		效益情况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确保规划内容符合基本规律和总体发展趋势。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财政支出规范支出项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平市配套晋城市保文保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配套晋城市保文保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数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105	28.105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8.105	28.105	0	0	0	0.00	0.00	已分配至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110名文保员发放补助，进一步提升文保员的待遇，切实增强文保员对文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及古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12〕26号)文件精神，对我市晋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110人，按照2855元/人的补助标准下拨至15个乡镇，由乡镇发放文保员本人，文保员负责文物安全、文物保护政策及抢救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积极申报修缮区文物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本村文物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做好文物的安全巡查记录，每月定期对本村文物的安全巡查，发现文物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查出安全隐患立即排除，不能立即排除的要及时上报，按时参加组织的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文保员如期完成职责，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保员补助发放人数	=人	=110人	=110人		20	20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文保员补助发放时间	=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元/人/年	=3650元/人/年	=3650元/人/年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保员满意度	≥%	≥8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资金下拨至15个乡镇，由乡镇发放文保员本人，文保员如期完成职责，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全年预算数28.105万元，执行数28.105万元，结余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资金下拨至15个乡镇110名文保员，于2024年12月全部发放到位，由乡镇发放文保员本人，资金发放率100%，文保员如期完成职责，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发放文保员补助，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提高文保员的工作积极性。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确保我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文保员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下拨资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平炎帝灯会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炎帝灯会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831	169	91.55	9.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831	169	91.55	9.16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高平市内6家文旅龙头企业及2024年炎帝灯会符合标准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建设炎帝灯会,共建高质量发展的文旅产业。					为推进高平市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炎帝灯会文旅产业,需以优惠的奖补政策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对于高平市内9个分会场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家	≥6家	≥9家			20	20	实际补助单位为9家。
		质量指标	炎帝灯会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炎帝灯会完成时间		2024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设置成本指标,下一年度及时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高平市知名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单位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4.1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游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1831万元,结余169万元,执行率91.55%
			产出情况及分析								资金已完成拨付给9个分会场,支付时间为2024年全年,补助发放达标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素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高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炎帝灯会活动方案,统一标准,明确活动任务,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本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7	20.07	0	0	0	0.00	0.00	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财行（2023）1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用于行政村开展的各类演出活动，以及基层文化服务点宽带接入运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讲等等，每个村660元，共计304个行政村（社区）。					补助15个乡镇，共304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本级资金660元/村，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补助发放达标率100%，开展活动完成率100%；及时开展文化活动，提高文化活动的群众参与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量	一个	—304个	—304个	20	2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下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元/村	—660元/村	—660元/村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于2024年12月初对该项资金进行分配，该项目下达资金20.07万元，全年执行数20.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助304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本级资金660元/村，于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分配，补助资金发放率100%，确保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活动完成率100%，提高文化活动的开展水平。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为88%。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海诺以东建设用地项目所涉古墓葬考古发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海诺以东建设用地项目所涉古墓葬考古发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2.162	162.162	162.162	0	162.162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162	162.162	162.162	0	162.162	0.00	0.00	该工程整体进度较慢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高平市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保障地下文物安全，推动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和谐发展。					该项目对海诺以东建设用地项目所涉76座古墓葬及5个灰坑进行文件调查、勘探，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开展海诺以东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墓葬灰坑数	=个	=5个	=5个		5	5		
			古墓葬勘探项目数	=座	=76座	=76座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勘探项目完成时间	=至12月	=3至12月	=3至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掘古墓葬成本	≥元/平方	≥1001元/平方	≥1001元/平方		10	10		
			提高地下文物保护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7%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当年预算数162.162万元，下达数162.162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共发掘76座古墓葬，5个灰坑，确保本年度基本项目建设用地成功出让，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让地下文物得到保护，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要求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发掘人员满意度97%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工程整体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下达市县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下达市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20	20	0	0	0	0.00	0.00	已拨付至泽州乡、北师镇，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23】70号），现下达我单位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20万元，专项用于资助舞台维修项目。					资助维修舞台数量2个，2024年完成舞台维修及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北师镇中沙窑村舞台维修10万元（北师镇中沙窑村舞台位于中沙窑村文化服务中心，维修舞台建筑面积约为70平方米，建筑特征为地上一层，维修项目为屋顶拆建，室内墙面拆除维修，外墙拆砌、室内地面木地板铺设等）；泽州乡李家村舞台维修10万元（泽州乡李家村舞台位于李家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维修舞台建筑面积130㎡，建筑特征为地上一层、舞台高度6m，结构为独立基础，钢筋混凝土，砖砌结构，砖混结构舞台，属于维修工程，砌体结构顶标高7米，跨度7.5米），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提高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舞台数量	一个	—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舞台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舞台完成时间	—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北师镇中沙窑村舞台维修金额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泽州乡李家村舞台维修金额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5	5		
社会效益		提高舞台维修项目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自评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该项目下达资金20万元，支出20万元，结余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资助维修舞台数量2个，2024年完成舞台维修及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北师镇中沙窑村舞台维修10万元（北师镇中沙窑村舞台位于中沙窑村文化服务中心，维修舞台建筑面积约为70平方米，建筑特征为地上一层，维修项目为屋顶拆建，室内墙面拆除维修，外墙拆砌、室内地面木地板铺设等）；泽州乡李家村舞台维修10万元（泽州乡李家村舞台位于李家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维修舞台建筑面积130㎡，建筑特征为地上一层、舞台高度6m，结构为独立基础，钢筋混凝土，砖砌结构，砖混结构舞台，属于维修工程，砌体结构顶标高7米，跨度7.5米）。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提高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自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送戏下乡演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6	186	186	0	186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	186	186	0	186	0.00	0.00	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高平市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免费送戏下乡”是省政府2017年确定的六项民生实事之一,为了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特组织人民剧团、上党梆子剧团和科兴文艺演出公司大力实施文化下乡惠民工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3个文艺团体惠民演出所需费用的补贴。全年演出任务124场,每场补贴1.5万元,共计186万。		3个演出团体共完成送戏下乡演出124场;无演出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增强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场	=124场	=124场		20	20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戏曲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送戏下乡时间	=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补助金额	=万元/场	=1.5万元/场	=1.5万元/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文化校具体负责,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对人民剧团和上党梆子剧团,科兴文艺团进行补助。全年预算数186万元,执行数0元,结余186万元,执行率0%。							
		产出情况		3个演出团体完成送戏下乡进村演出124场;演出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资金已兑付;补助标准为1.5万元/场。							
		效益情况		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							
		满意度情况		提高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制定活动方案,统一标准,明确活动任务量及活动秩序等。二是严格管理,抓好资料上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免费送戏下乡活动。三是动态掌握活动开展进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化惠民演出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演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0	120	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	120	0	0	0	0.00	0.00		资金已于2025年1月份完成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文化惠民工程的安排部署,为了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证群众文化权益,特组织人民剧团、上党梆子剧团、科兴文工团实施文化惠民下乡工程。人民剧团50万、上党梆子剧团50万、科兴文工团2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团体数量	=家	=3家	=3家		20	20	
		质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时间	=12月底	=202412月底	=2024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上党梆子剧团	=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4	4		
		人民剧团补助金额	=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4	4		
		科兴文工团	=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演出团队满意度	≥%	≥85%	≥8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对人民剧团和上党梆子剧团,科兴文工团进行补助。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0元,结余120万元,执行率0%。							
	产出情况及分析	3个演出团体2024年完成文化惠民演出1200余场;演出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演出合格率100%;补助标准为1000元/场。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高群众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由文化股具体负责,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对人民剧团和上党梆子剧团,科兴文工团进行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化事业建设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31.135	13.965	69.19	6.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45	31.135	13.965	69.19	6.92	2024年度采购时间较迟, 财政封账前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文化旅游事业建设日常工作, 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购置办公用品、印刷用纸50箱、印刷文件一批、报刊杂志、劳务派遣费用(约6人)等。				我单位于2024年采购印刷用纸50箱验收合格率为100%、采购空调3台验收合格率为100%、劳务派遣6人费用每月进行支付, 保障了文旅局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人	=6人	=6人	10	10		
			采购办公用品	=箱	=50箱	=50箱	5	5		
			采购空调数量	=台	=3台	=3台	5	5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10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用	=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现代化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6.92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际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我单位于2024年采购印刷用纸50箱验收合格率为100%、采购空调3台验收合格率为100%、劳务派遣6人费用每月进行支付, 保障了文旅局机关正常运行, 该项目资金共450000元, 支付311352.81元, 支付率为69.19%。							
	产出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6人, 采购办公用品50箱, 采购空调3台, 采购验收合格率为100%、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为100%, 采购印刷用纸时间为第三季度, 每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效益情况	保障文旅局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度采购时间较迟, 财政封账前未支付, 加强预算安排和执行管理, 日常及时跟进支出, 使实际支出能够尽快形成, 避免预算执行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日常及时跟进支出, 使实际支出能够尽快形成, 避免预算执行不到位, 制度建设方面完善健全相关制度建设, 全面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资金管理方面合理分配资金使用,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2022年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高财教[2023]14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2022年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高财教[2023]14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195	19.195	0	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9.195	19.195	0	0	0	0	0.00	0.00		已分配至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座炎帝宫庙负责人队伍中，无怨无悔，所在乡村经济力量普遍薄弱，没有工资，补助偏低，为了稳定炎帝文化队伍，增强责任感，提高积极性，更好地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根据高平市炎帝文化研究会的申请，特请示市政府帮助解决40座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400元，共计19.2万元。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为更好地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根据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精神，申请资金191950元，下拨至12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负责人本人。补贴标准是根据拨款总额数，结合各庙实际情况进行分拨发放共计191950元，其中完好无损的庙宇24座，管理人员44人，每人3650元/年；只有遗址或年久失修并参加活动的庙宇6座，管理人员6人，每人2400元/年；正在修缮的庙宇3座，管理人员3人，每人3650元/年，负责人3人，每人2000元/年。炎帝宫庙负责人负责炎帝宫庙的安全，参加炎帝文化各项活动，负责人如期完成职责，做好炎帝宫庙的日常管理，完成进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数量	=座	=40座	=43座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管理人员资金下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管理人员时间	=季度	=4季度	=2季度		10	0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实际支付时间为第二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管理人员成本节约率	≥%	≥95%	≥5%		10	0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下一年度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管理人员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70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严格按照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资金下拨至12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负责人本人，资金发放率100%。全年预算数19.195万元，执行数19.195万元，结余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负责人如期完成职责，做好炎帝宫庙的日常管理，完成进度100%。发放43座宫庙补助 56名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于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	切实稳定炎帝文化队伍，增强责任感，提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										
		满意度情况	及时发放补助，炎帝宫庙负责人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2023年高平市配套晋城市保文保员资金（高财教[2023]15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2023年高平市配套晋城市保文保员资金（高财教[2023]15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说明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8.105	28.105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28.105	28.105	0	0	0	0.00	0.00	三分配置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110名文保员发放补助，进一步提升文保员的待遇，切实增强文保员守护好文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该项目由预算单位文物科具体负责，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及古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晋市政发〔2013〕35号）文件精神，对我市晋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110人，按照2555元/人的补助标准下拨至15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文保员本人，文保员负责文物安全、文物保护政策及精准扶贫，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保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安全，并积极汇报文物的基本状况，建立健全乡村文物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巡查，每月定期开展文物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参加组织的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文保员按期完成职责，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考核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保员补助发放人数	=人	=110人	=11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文保员补助发放时间		12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元/人/年	=3650元/人/年	=2555元/人/年		10	10		
		社会效益	增强文保员守护好文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6%	≥97%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自评及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预算单位文物科具体负责，乡镇具体实施，负责日常管理巡查等工作，文保员按期完成职责，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全年预算数 28.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因资金未及时下拨导致资金2023年末未拨付到位，资金已于2024年2月发放至15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文保员本人。							
	产出情况分析			按照2555元/人的补助标准，为全市110名晋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下拨补助，开展晋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及安全隐患巡查工作，文保员工作完成率100%，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提高文保员的工作积极性。资金已于2024年2月发放至15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文保员本人。							
	效益情况分析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确保晋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满意度情况分析			文保员满意度96%。							
	主要结论做法			下拨资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得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2023年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费（高财行[2023]204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2023年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费（高财行[2023]204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1.9	81.9	81.9	81.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9	81.9	81.9	81.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制《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旅游产业向深度和广度空间拓展，加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高平市区位优势，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特色资源禀赋，梳理旅游发展现状，结合市场需求提出对高平全域旅游准确定位，明确全域旅游突破的抓手项目和空间布局，编制《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1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编制数量	=本	=1本	=1本		20	20			
		质量指标	《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通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季度	=4季度	=4季度		10	10			
		成本指标	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成本节约率	≥%	≥95%	≥5%		10	8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下一年度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旅游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项目总预算为81.9万元，实际支出81.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编制《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旅游产业向深度和广度空间拓展，加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完成率为100%。《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全年。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群众对高平全域旅游的认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财政审批制度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2023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及活动补助经费（2023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2023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及活动补助经费（2023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	1	1	0	1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1	1	0	1	0.00	0.00	资金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是文旅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实践活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宣传活动。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实践活动项目中，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宣传活动全年开展15次，各类慰问演出场次10余场，服务基层群众1万人次，活动资金下达共计1万元，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全年预算执行数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家	=1家	=0家		20	0	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完善。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	≥90%	≥0%		10	0	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完善。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季度	=4季度	=0季度		10	0	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完善。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万元	=1万元	=0万元		10	0	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4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实践活动项目，由党办牵头具体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宣传活动，全年开展15次，各类慰问演出场次10余场，惠及民生服务基层群众1万人次，活动资金下达共计1万元，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全年预算执行数为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实践活动项目中，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宣传活动全年开展15次，各类慰问演出场次10余场，演出完成率为100%，惠及民生服务基层群众1万人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宣传活动开展大讨论，提升了我市文明实践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高达96%									
	主要经验做法	开展各类慰问及培训等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宣传活动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2. 指标设置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资金下达后，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需及时跟进支出，使实际支出能够尽快形成，避免预算执行不到位；2. 下一年度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2023年灾后文物保护资金（高财行[2023]8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2023年灾后文物保护资金（高财行[2023]8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415	17.415	17.415	0	17.415	0	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7.415	17.415	17.415	0	17.415	0.00	0.00	该工程项目质保期2024年9月到期，因此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灾后文物保护，待资金下达后及时进行支付，预计在2024年9月份将剩余质保金支付完成。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根据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1.25亿元）所涉402处受灾文物台账中，其中涉及到该项目有9处受灾文物点，我单位委托山西文保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预算，2022年7月分三个标段按照规定进行了招投标工作，分别为一标段山西海盈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山西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三标段晋城尤科系统服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底各施工单位先后进行施工，相关项目已全面完工，完成进度达到100%，2024年质保期已到，并组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处	=9处	=9处		20	2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年	=2024年	=2025年		10	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该工程项目质保期2024年9月到期，因此未支付。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成本节约率	≥%	≥95%	≥5%		10	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下一年度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对文物的保护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70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p>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分别由山西海盈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晋城尤科系统服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实施，全年预算数17.414636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p> <p>产出情况及分析：修缮九处2022年受损的文物保护单位，并于2022年12月通过专家初验，验收合格率为100%，以实现确保文物安全，更好地促进文物保护传承利用。</p> <p>效益情况及分析：完成文物修缮，有效保护文物资源，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当地居民就业，提高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p> <p>满意度情况及分析：施工单位满意度95%。</p>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2. 工程项目质保期2024年9月到期，资金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2.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2023年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经费（高财行[2023]130号原2023年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2023年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经费（高财行[2023]130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6.166	116.166	116.166	69.66	46.506	59.97	6				
市市区财政资金	116.166	116.166	116.166	69.66	46.506	59.97	6.00	因保护规划未公布，2023年度公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一審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资金到账后于第二季度对长平之战遗址保护区所进行采购，并与验收后进行支付。					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已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提高文物保护力度，妥善协调遗址保护与城镇建设的关系，更好发挥文化遗产在地方社会文化生活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数量	1册	1册	1册			20	20		
		质量指标	编制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完成时间		4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编制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成本节约率	≥%	≥95%	≥5%			10	0	年初指标设置错误，下一季度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长平之战遗址保护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制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单位满意度	≥%	≥96%	≥97%			10	10			
总分									8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由中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当年预算数116.1664万元，执行数69.6600万元，执行率59.97%。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长平之战遗址考古调查工作，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一審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规划合格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文物的价值，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物的追求与需求，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有效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提高当地知名度的重要支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								
	主要验收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指标设置错误。2.因保护规划未公布，2023年度公布。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下一季度完善指标。2.待规划公布后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旅局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高财教[2023]14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局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高财教[2023]14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023001-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195	19.195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95	19.195	0	0	0	0.00	0.00	已分配至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座炎帝宫庙负责人日夜坚守,无怨无悔,所在乡村经济力量普遍薄弱,没有工资,补助偏低。为了稳定炎帝文化队伍,增强责任感,更好地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根据高平市炎帝文化研究会的申请,特请示市政府帮助解决40座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400元,共计19.2万元。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为更好地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根据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精神,申请资金191950元,下发至12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负责人本人。补助标准是根据拨款总额数,结合各庙实际情况进行分摊发放共计91950元,其中完好无损的庙宇34座,管理人员44人,每人3650元/年;只有遗址或年久失修并参加活动的庙宇6座,管理人员6人,每人2400元/年;正在修缮的庙宇3座,管理人员3人,每人3650元/年,负责人3人,每人2000元/年。炎帝宫庙负责人负责炎帝宫庙的安全,参加炎帝文化各项活动,负责人如期完成职责,做好炎帝宫庙的日常管理,完成进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数量	=座	=40座	=43座		20	20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下一年度完善。	
		质量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管理人员资金下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管理人员时间	=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炎帝宫庙管理人员补助经费成本节约率	≥%	≥95%	≥95%		10	0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下一年度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人员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文物股具体负责,资金下发至12个乡镇,由乡镇发放至负责人本人,资金发放率100%,全年预算数19.195万元,执行数19.195万元,结余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负责人如期完成职责,做好炎帝宫庙的日常管理,完成进度100%。发放43座炎帝宫庙,56名炎帝宫庙负责人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于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		切实稳定炎帝文化队伍,增强责任感,提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弘扬炎帝文化,传承炎帝精神。							
		满意度情况		及时发放补助,炎帝宫庙负责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指标设置有误。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完善指标。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